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400万摄像机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	HISOME-CIPD-15S	5	台			
2	流媒体网络存储设备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	HISOME-NVR4016S	1	台			核心产品
3	存储硬盘	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希捷	ST8000NM017B	3	块			
4	管理工作站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	扬天 M4000q	1	台			
5	POE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锐捷	RG-ES218GC-PV2	1	台			
6	三鉴红外探测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PDCL12DT-EG2	4	个			
7	入侵报警主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19A08-BN	1	台			含主机蓄电池、控制键盘、遥控器、警号
8	智能门禁锁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	HISOME-7212-IC-V	2	台			
9	手机屏蔽柜	北京中乐华建科技有限公司	华建	HJ-12	1	套			

项目包编号：1
项目包名称：考试巡查系统建设



10	机柜	北京盛唐鼎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保镖	A36622	1	台		
11	系统集成	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	定制	1	项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21日

第11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江汉大学的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10400.79万元，资产总额为13965.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爱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CZ-2502050010-252150**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
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考场运维
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 江 汉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5 年 0 7 月 0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10
4、 费用	10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 磋商报价	12
12、 备选方案	12
13、 联合体	12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17、 磋商有效期	13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4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5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5
24、 磋商代表	15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6、 磋商	15
27、 保密	16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6
29、 签订合同	16
七、 质疑和投诉	17
30、 质疑	17
31、 质疑回复	18

32、投诉.....	1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9
33、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9
九、 其他要求.....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1包：考试巡查系统建设.....	21
一、采购清单.....	21
二、技术要求.....	21
三、商务要求.....	24
★（一）交货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4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4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6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6
（五）验收要求.....	26
★（六）软件正版化及知识产权等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6
（七）其他要求.....	27
第2包：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28
一、服务内容.....	28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28
三、商务要求.....	29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9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9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9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0
（五）验收要求.....	34
（六）其他要求.....	3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34
评定办法前附表.....	34
政策支持.....	36
计算办法.....	37
评分细则.....	37
第1包：考试巡查系统建设.....	37
第2包：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40
第五章合同书.....	44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响应文件目录	60
响应文件导读表	61
1.磋商书	62
2.报价一览表	6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5.偏离说明表	68
6.类似业绩一览表	69
7.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0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1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72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72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Z-2502050010-252150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2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1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考试巡查系统建设

（3）最高限价：9.98万元

（4）类别：货物

（5）用途：管理

（6）数量：1项

（7）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其他：本项目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包不接受合同分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该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第2包：

（1）项目包编号：2

（2）项目包名称：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3）最高限价：9.6万元

（4）类别：服务

（5）用途：管理

（6）数量：1项

（7）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 其他：本项目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包不接受合同分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该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最高限价的，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3. 参加多包磋商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同时获取多个标包的采购文件，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磋商；评审时将以标包为单位、按标包顺序依次独立评审，分别确定成交供应商；每个供应商可同时成交多个标包。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磋商，须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分别报价。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 2 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

方式：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5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5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 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 线上领取：

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大额行号：104521004672。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三角湖路

联系方式：吕老师、杨老师/027-84225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杨雨莹 莫程 /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莫程

电话：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三角湖路8号 联系人：吕老师、杨老师/027-8422511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杨雨莹 莫程 电话：18064109979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由成交供应商按上述表格中货物类（第1包）或服务类（第2包）标准，以本项目包成交金额为基准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72976591978</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相关内容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定办法”中“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p> <p>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含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的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的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p>1.履约保证金 乙方（即成交供应商，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成交的或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p> <p>2.付款方式 第 1 包： 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结算审计，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付款申请，经甲方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 8% 以下的，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若审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审减率超过 8%的，乙方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乙方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 100%。</p> <p>第 2 包： 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能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预付款保函格式”）并经甲方确认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预付款保函和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甲方向乙方第二次付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若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其服务或乙方提供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该预付款。）。</p> <p>若乙方无法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或提交保函甲方不认可的，则此次支付条件不具备，此次支付环节相应不存在。</p> <p>第二次支付：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结算审计，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甲方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 8%以下的，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 8%的，乙方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乙方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 100%。若最终审定金额不足甲方前期向乙方已支付总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前期支付超出该审定金额的款项。</p>
33	政府采购政策	<p>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1）本项目第1包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第1包采购标的中的400万摄像机、流媒体网络存储设备、存储硬盘、管理工作站、POE交换机、三鉴红外探测器、入侵报警主机、智能门禁锁、手机屏蔽柜、机柜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第1包采购标的中的系统集成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满足本招标文件第1.4.2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1.11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本项目第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为： 本项目第2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3.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设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天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递交文件的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

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作退出磋商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话）。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 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3、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第 1 包：考试巡查系统建设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交货期	包保服务期不低于	
1	400 万摄像机	否	否	5	台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含试运行 10 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成交供应商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本次采购货物包含了全部货物及其相关必备详见技术要求必要配件、辅材等的采购、运输、安装、服务等为实现项目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2	流媒体网络存储设备	是	否	1	台			
3	存储硬盘	否	否	3	块			
4	管理工作站	否	否	1	台			
5	POE 交换机	否	否	1	台			
6	三鉴红外探测器	否	否	4	个			
7	入侵报警主机	否	否	1	台			
8	智能门禁锁	否	否	2	台			
9	手机屏蔽柜	否	否	1	套			
10	机柜	否	否	1	台			
11	系统集成	否	否	1	项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及其服务，如有漏项缺项（含分项）、掉量（含数量不足），或磋商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单个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包最高限价的，均作该包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1	400 万摄像机	▲1. 设备采用嵌入式，具备 Linux 操作系统，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嵌入式 CPU, 自主可控，具有抗病毒和抗工具能力；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安全加密芯片（非 USB 插拔）。执行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p>▲2. 1/3 英寸≥400 万像素 CMOS，镜头≥2.8mm，视频编码格式：设置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Profile。视频封装格式支持 PS、TS 等格式。执行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音频编码格式：设置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G.711a、G.711u、AAC、MPEGLayerII 设置选项。</p> <p>4. 图像延时不大于 400ms；抓拍图片分辨率≥400 万像素（即 2560*1440）。最大支持不小于 512GBSD 卡。</p> <p>▲5. 内置拾音器。执行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支持 SIP-UA，支持直接向 SIP 服务器注册，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执行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流媒体网络存储设备	<p>▲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执行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支持不低于 16 路高清 1080P 视频接入，接入总带宽不低于 256Mbps；</p> <p>3. 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支持冗余录像、假日录像和抓图计划配置；</p> <p>4.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p> <p>5. 支持不低于 16 路 720P 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p> <p>6. 支持智能搜索和回放，提高录像回放的效率，节约录像回放时间；</p> <p>7.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p> <p>8. 支持硬盘配额存储模式；支持不低于 8 个 SATA 接口；</p> <p>9. 支持 N+1 热备功能，一台工作 NVR 异常下线时，热备 NVR 接管异常 NVR 工作，提升数字通道存储的可靠性；</p> <p>10. 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负载均衡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p> <p>11. 支持远程通道预览，可预览多通道分割的视频画面；</p> <p>12.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p> <p>13. 支持标签查询回放、即时查询回放、常规查询回放录像；</p> <p>14. 支持一路对讲输入；</p> <p>15. 支持预览拖动与回放界面实时抓图功能；</p> <p>▲16. 支持 SIP-UA，支持直接向 SIP 服务器注册，支持标准 SIP2.0。执行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支持与湖北省现有网上巡查系统平台联通（需提供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出具的《湖北省国家教育标准化考点建设网上巡查系统互联关键设备测试结果证明》）</p>
3	存储硬盘	监控级硬盘，单块盘容量≥8TB
4	管理工作站	<p>★1. CPU：型号不低于 13 代 i5-13400。</p> <p>★2. GPU；</p> <p>★3. 内存：≥16GB。</p> <p>4. 存储：固态存储≥1TB；</p>

		<p>★5. 网络设备规格：配备无线网卡。</p> <p>★6. 键盘、鼠标：原厂同品牌 USB 键盘、鼠标。</p> <p>★7.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Windows 11。</p> <p>★8.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尺寸≥23 英寸</p> <p>★9. 其他要求：满足财政部《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包括序号第 182 项关于 CPU 和操作系统的的核心要求）。</p>
5	POE 交换机	不低于 16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PoE/PoE+），2 个 SFP 光口。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240W，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 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 输出开关，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
6	三鉴红外探测器	吸顶安装，探测范围不低于 360°，直径不低于 12 米（安装高度不低于 3.6 米），工作电压:DC9-16V。
7	入侵报警主机	<p>★1. 分线式网络报警主机，满足 GB 12663-2019 的相关要求；</p> <p>2. 支持不低于 8 个板载有线防区，最大支持扩展至不少于 48 防区（扩展防区可以为无线防区）；支持不低于 4 路继电器输出（最大可扩展至不少于 48 路）；</p> <p>3. 支持不低于 250 条 CID 报告缓存，支持不低于 8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不低于 2000 条操作事件记录，不低于 1500 条用户管理操作记录，支持事件带日期功能，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p> <p>4. 支持不少于 2 组独立的以太网接警中心，不少于 2 组独立的电话接警中心，灵活配置报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p> <p>5. 支持不少于 32 个控制键盘接入，遥控器回控；支持 Contact ID protocol，支持话机复用；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防拆；支持本地不少于 8 个基础防区和无线防区探测器防拆报警。</p>
8	智能门禁锁	<p>1. 采用动态双摄不少于 200 万像素，支持夜间红外、RGB 双补光，基于视频流的动态人脸检测、跟踪识别算法；</p> <p>2. 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支持刷 IC 卡；</p> <p>3. 支持设备本地存储万人库，（a）云平台设备支持同时储存不少于 1 万张人脸照片（不超过 400KB）、100 万条识别记录（不超过 0.45KB）、1 万张现场抓拍照片（b）局域网设备支持同时储存不少于 1 万张人脸照片（照片按 100KB 计算）、100 万条识别记录（含最近 1 万张现场抓拍照片）；</p> <p>4. 支持 1:N 人脸识别，人脸库支持不少于 10000 张人脸，top1 命中率 99.99%；1:1 人证比对准确率 99%以上；</p> <p>5. 识别速度快，（a）人脸跟踪与检测耗时不超过 20ms，（b）人脸特征提取耗时不超过 200ms，（c）活体检测人脸比对耗时不超过 0.2ms，（d）特征比对耗时不超过 0.5ms（不少于 10000 人库，多次识别取平均值）；</p> <p>6. 支持识别距离配置；支持陌生人检测，陌生人等级可配置；</p> <p>7. 支持人脸识别或陌生人检测时的现场照片保存；</p> <p>8. 支持 HTTP 方式接口对接；支持屏幕显示内容配置；</p> <p>9. 支持串口、韦根 26、34 输出，输出内容支持配置；</p> <p>10. 支持公网、局域网使用部署方式；</p>
9	手机屏蔽柜	<p>1. 格数: 不少于 12 格，规格尺寸: ≥495*245*415(mm)，抽屉尺寸: ≥122*200*30(mm)；</p> <p>▲2. 所投设备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10	机柜	不低于 22U 服务器机柜。

11	系统集成	★ 供应商应完成 设备运输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网络传输安全防护与上级考试院平台连通确保链路安全、系统调试等相关工作内容,为完成系统集成工作所需的电源线、网线、穿线管等辅材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
----	------	---------------------------------------------------------------------------------------------------------------------

注: 1.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配置清单, 针对上述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进行作逐条响应;

2. 标★号的指标(如有)为核心指标, 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 未带特别标记的指标为一般指标; 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根据相应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 若该条款或指标未特别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 供应商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 也可提供承诺函(该承诺函除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承诺外, 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生效后, 设备发货前, 中标人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证明材料可为: 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 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接受供货, 中标人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 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相应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 未带特别标记的所有指标的响应,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 也可提供承诺函(该承诺函除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承诺外, 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生效后, 设备发货前, 中标人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证明材料可为: 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 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接受供货, 中标人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 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3. 针对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 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为: 除本采购文件各指标相应要求的应该按要求提供外, 一般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页(或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 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另有要求的, 从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技术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明材料未提及的指标, 视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该项指标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 ①**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含试运行10天), 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 则成交供应商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 交付采购人使用。②**包保服务期**: 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2.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3.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A、“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B、“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的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C、“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4. 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5.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劳务费。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国内供货设备（含进口产品的配套设备、配件、附件等在国内的）报含税人民币价，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7.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中“第 1 包”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应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提供各类材料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2、供应商应于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准备所有与驻场运维服务相关的材料作为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巡检报告、工作日志、维修报告、交接报告。合同履行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供应商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3、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需求、服务、安全要求，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六）软件正版化及知识产权等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采购人对供应商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服务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

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本项目包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对本项目包所涉及的基本软件产品（如有）所开展的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的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其他要求

★1.对接要求：试卷存放室监控系统设备需与省考试院保密室平台对接，并实现视频巡查等功能。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函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此项采购需求的，均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虚假应标，项目功能无法实现的，项目将不予通过验收，需恢复原貌，所有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随合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3.包保服务期内，每次考试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派专业人员驻场服务，为系统设备提供技术保障，确保每场考试顺利进行。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响应证明材料；供货方案，内容包括包装、运输、安装、测试等；保密方案，包括数据安全、用户资料保密措施等；售后服务，包括维护方式、定期巡查、故障处理措施和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应急方案等；拟派项目组人员的基本情况；履约保障；类似业绩及用户评价；对接成功案例。

第 2 包：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为提升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障能力，执行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现对江汉大学 J01-J06 栋 229 间教学楼考场监控和试卷通道监控系统共 528 路，教室时钟 LED 屏 230 个点，及系统后台软硬件做维护与保养。为保障标准化考场网上巡查系统与上级考试院平台互联互通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投标人提供江汉大学现使用的网上巡查系统服务器接入平台及网上巡查系统的原厂级别的售后维护服务承诺。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1	教室考场前端设备线路维保	<p>1、包含教学楼 J01-J06 共 229 间考场，海康威视及大华视频监控共 528 路、LED 时钟屏 230 个点的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在维保服务期内的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更换、清洁除尘工作。</p> <p>2、维保对象中包含检测人工，更换设备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或单台设备返厂寄修在单价 400 元（含）以内的由供应商提供，更换耗材配件或返厂维修在 400 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故障设备如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p>
2	后台软硬件维护	<p>包含海康威视及大华后台存储设备*7、拼接屏*24、解码器*4、机架式服务器*1、监控 PC*3、交换机*3、数据管理等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包含设备清洁除尘、故障检测、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定期检测、日志分析、软件恢复等服务。</p> <p>视频接入平台、网上巡查系统</p>
3	巡检服务	<p>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切实做好事前预防，将可能发生的故障排除在发生之前，每月进行一次巡检维保服务，每次巡检都要制定巡检计划，分析评估发现的报警、错误或故障，分析评估系统的目前状态，填写巡检报告。</p> <p>1) 系统前端设备及传输线路在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巡检、调试、故障排除、维修、清洁除尘工作。</p> <p>2) 包含人工、耗材、备品备件、易损件的维保服务，不包含考场监控摄像机、拾音器、交换机、时钟 LED 屏等主要设备的维修费和换新所需要费用。</p> <p>3) 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性能优化、录像计划配置、时间校准、以及定期检测、故障处理、日志分析、台账记录等维护工作，以确保软件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p> <p>4) 提供重大考试考前、考中、考后巡检服务。</p>
4	重保值守服务、维护汇报服务	<p>提供重点时段(如开学、寒暑假、考试考前、考中、考后技术驻场服务等)平台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重保值守服务</p> <p>重保值守维保服务：为切实保障江汉大学重点时段考试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重保值守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1、协助组织重保值守启动会议并召集相关人员，包括派驻技术人员、资源、及其它应用厂家资源，共同商讨重保方案。</p> <p>2、排定重保值守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与分工。</p> <p>3、关键系统重保应急方案。</p> <p>4、提供《重保服务故障处理报告》、《重保联系人清单》。</p> <p>维护汇报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汇报。</p> <p>内容包含：</p> <p>1、维护概况；</p> <p>2、设备故障率；</p> <p>3、系统安全隐患；</p>

	4、整改建议及其他；
--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限 1 年，合同签订生效后，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开始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乙方须提前与甲方及上一轮供应商做好沟通，完成服务交接。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2. 合同履行期内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采购人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④合同履行期内更换的备品备件、元件的质保期同所更换备品备件、元件的产品质保期一致，质保时间从更换之日起算，在所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内该零配件出现故障的，由成交供应商及时负责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采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安全等内容的相

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调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风险、责任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供应商报价应按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报价，实行包干价，即：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约定的在采购内容和服务、质量、安全要求等不变时，签约合同价格保持不变，不因物价和用工成本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

2、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7.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中“第 2 包”的相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采购人对供应商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随合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

3.1 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巡检计划、2.硬件维护、3.系统维护；

3.2 重保值守服务、维护汇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重保值守维保服务方案；2.维护汇报服务方案；3、人员统筹方案；

3.3 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考场监控维保服务；2.考场时钟 LED 屏维保服务；3.系统软硬件维保服务；

3.4 维保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维保考核、2.评估办法、3.相关人员奖惩要求；

3.5 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问题分析、2.遇到问题的应对措施、3.问题总结及优化方案等；

3.6.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方案、2.故障处理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3.培训方案；

3.7 履约保障；

3.8 类似业绩及用户评价；

3.9 拟派项目团队的基本情况。

附件：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编号：

申请人：（中标人名称）

地址：

受益人：江汉大学

地址：

开立人：（银行名称）

地址：

江汉大学（受益人名称）：

鉴于江汉大学（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及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基础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下简称“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20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应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提供各类材料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2、供应商应于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准备所有与驻场运维服务相关的材料作为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巡检报告、工作日志、维修报告、交接报告。合同履行期满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供应商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3、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需求、服务、安全要求，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别的资格证明文件。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至今（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至今（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2包:由供应商提供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各包最终报价是否均未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支付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	★号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以 报价较低的供应商 排名优先。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型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节能环保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 就业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 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参数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第 1 包：考试巡查系统建设

类别	评审内 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6 分)	技术响 应	16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标▲ 号的关键指标（共 8 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文 件能证实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 2 分，共计 16 分； 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 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 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未标 ★或▲的（共 36 项）一般指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 或承诺函相关内容显示能够满足要求的，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 或正偏离）的，得 0.25 分，共计 9 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 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 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包装、运输、安装、测试等) 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 3 分；	

			<p>③方案内容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保密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数据安全、用户资料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 3 分；</p> <p>③方案内容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方式、定期巡查、故障处理措施和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p> <p>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 2 分；</p> <p>③方案内容欠合理，基本可行高级网络得 1 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为保障系统兼容及稳定性，提供所投产品(摄像机、流媒体网络存储设备、智能门禁锁)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项目组成员	6	<p>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及应用、机电安装、电子工程、自动控制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电子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IT 服务项目经理、IT 服务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以上人员全部满足得 4 分；满足 4 个及以上但未全部满足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劳务所属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4分)	履约保障	5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外，还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标准化考场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采购内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用户评价	5	<p>供应商提供的上述经认定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过用户正面/使用良好的评价意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包含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用户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对接成功案例	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流媒体网络存储设备有与湖北省考试院现有网上巡查系统平台成功对接的案例，提供视频画面截图的得 4 分。（截图需注明考点学校和考场；否则不得分）</p>

磋商报价 (30分)	总报价	3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0%。</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指：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3) 对服务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p> <p>合理、可行指： (1)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 (3) 对服务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p> <p>欠合理，基本可行指： (1)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p>			

第 2 包：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3(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巡检方案	<p>9</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订的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巡检计划、2. 硬件维护、3. 系统维护等内容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p>
		重保值守服务、维护汇报服务方案	<p>6</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订的重保值守服务、维护汇报服务方案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重保值守维保服务方案；2.维护汇报服务方案；3、人员统筹方案；</p> <p>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p>
		运维管理方案	<p>15</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考场监控维保服务；2. 考场时钟 LED 屏维保服务；3. 系统软硬件维保服务；</p> <p>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p>
		维保质量保证措施	<p>9</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维保考核、2. 评估办法、3. 相关人员奖惩要求；</p> <p>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问题分析、2. 遇到问题的应对措施、3. 问题总结及优化方案等；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方案、2. 故障处理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3. 培训方案等；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3	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提供（视频接入平台及网上巡查系统）原厂级别的售后维护服务承诺。提供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履约保障	5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外，还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三级证书的得 2 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均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标准化考场维保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采购内容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用户评价	6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经认定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过用户正面/使用良好的评价意见,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包含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用户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	9	运维技术团队有“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 有“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劳务所属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均不得分。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 = 10%。 备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规定的,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结果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它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3.2.1 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合同书

（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江汉大学_____项目（第1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中标人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项目（第__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年（根据乙方响应文件实际填写）。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A、“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B、“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C、“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4. 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5.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劳务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设备或软件或平台或系统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圆整(¥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万__仟__佰圆整(¥___元)）。如成交投标人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的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3%,即人民币__万__仟__佰圆整(¥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结算审计，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付款申请，经甲方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8%以下的，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8%的，乙方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乙方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100%。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到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6.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8.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_。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

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_____

13. 其他承诺：(1) 试卷存放室监控系统设备需与省考试院保密室平台对接，并实现视频巡查等功能。如项目功能无法实现的，项目将不予通过验收，需恢复原貌，所有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2) 包保服务期内，每次考试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派专业人员驻场服务，为系统设备提供技术保障，确保每场考试顺利进行。
(3) 如乙方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包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实行承诺的，乙方愿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主动向甲方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承诺参数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均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供货，乙方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即成交供应商）保证其向甲方（即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服务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2. 本项目包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对本项目包所涉及的基本软件产品（如有）所开展的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的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设备、货物、安装、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

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装、服务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单位地址：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开户行：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行号：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

银行账号：

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_____设备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 元整（¥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万元）					

(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承诺作相应调整)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第2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项目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限1年,合同签订生效后,自2025年11月29日起开始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乙方须提前与甲方及上一轮供应商做好沟通,完成服务交接。

本采购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2.项目服务期工作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采购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④合同履行期内更换的备品备件、元件的质保期同所更换备品备件、元件的产品质保期一致，质保时间从更换之日起算，在所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内该零配件出现故障的，由成交供应商及时负责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项目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准备所有与驻场运维服务相关的材料作为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巡检报告、工作日志、维修报告、交接报告。合同履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需求、服务、安全要求，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圆整（¥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乙方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其以中小企业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能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预付款保函格式”）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预付款保函和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甲方向乙方第二次付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若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其服务或乙方提供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该预付款。）。若乙方无法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或提交保函甲方不认可的，则此次支付条件不具备，此次支付环节相应不存在。

若乙方无法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或提交保函甲方不认可的，则此次支付条件不具备，此次支付环节相应不存在。

第二次支付：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法组织本项目结算审计，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甲方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 8% 以下的，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 8% 的，乙方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乙方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 100%。若最终审定金额不足甲方前期向乙方已支付总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前期支付超出该审定金额的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_____。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乙方承诺：其驻场人员在甲方学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终止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其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其损失。

（1）系统及设备原因导致大面积教室（20间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2）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系统被非法使用导致终端显示非法内容及不良信息等。

（3）对出现的故障服务不及时并拒不整改。

（4）对出现的故障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5）驻场人员的行为或言论对采购人造成了负面影响，后果严重的。

（6）驻场人员在校园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等。

有新的运维团队进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所有的交接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

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

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行号：

税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一批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 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 <u> 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u> （¥ <u> 元</u> ）		

附件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附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供应商相关承诺，此处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内容可增加，但不应删减，如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审不便后果自负。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每页须编制页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供应服务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4.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 _____ 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针对第 1 包：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圆整 (¥____元)
所投核心产品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交付（货）期、项目包保服务期、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投标声明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400 万摄像机				5	台			
2	流媒体网络存储设备				1	台			
3	存储硬盘				3	块			
4	管理工作站				1	台			
5	POE 交换机				1	台			
6	三鉴红外探测器				4	个			
7	入侵报警主机				1	台			

8	智能门禁锁				2	台			
9	手机屏蔽柜				1	套			
10	机柜				1	台			
11	系统集成				1	项			
		合计价人民币：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整（¥_____元）							

针对第 2 包：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人民币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圆整（¥_____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交付（货）期、项目包保服务期、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_____。
投标声明	

说明：（1）价格应按照“报价要求”的内容报价。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偏离说明表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 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6.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针对第 1 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江汉大学的标准化考场视频网络互联对接及专用设备维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针对第2包：（第2包供应商应按照本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无法通过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江汉大学的考试巡查系统建设及标准化考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